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19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昭营	梁万锦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	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	
传真	(0538)8232000	(0538)8232000	
电话	(0538)8232022	(0538)8232022	
电子信箱	zqb@sz000720.com	zqb@sz000720.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随着近年来我国能源政策的调整及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社会用电需求水平增速逐步放缓。电力体制改革将使能源企业面临更加开放的市场格局和竞争态势,促使火力发电行业朝着高可靠性、高参数、大容量、低污染方向发展。

公司是以电力、电线电缆、煤炭和热力为主业,集生产、经营、科研于一体的大型骨干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管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橡皮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输变电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压延加工;高速公路护栏、型材的生产、销售、安装等。

公司现有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103.825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为94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为9.825万千瓦。煤碳设计产能30万吨,电缆年产值约12亿元。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293,168,975.15	3,145,645,255.48	4.69%	2,901,885,95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24,132.76	79,436,542.03	1.62%	33,683,95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76,248.85	77,742,038.83	−3.69%	22,590,59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896,781.06	495,112,903.36	50.65%	710,720,34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920	1.63%	0.03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920	1.63%	0.0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9.68%	−0.73%	4.4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5,382,559,203.81	5,484,707,550.50	−1.86%	5,530,299,92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2,545,339.19	860,749,278.63	9.50%	780,020,249.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5,296,984.30	804,545,460.19	942,463,744.05	860,862,78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89,790.73	30,921,179.08	11,768,776.43	6,344,38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45,507.63	30,335,132.77	7,625,262.86	5,470,34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22,155.37	233,559,316.31	207,488,288.37	147,427,021.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5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4%	160,087,812	0			0
罗旭东	境内自然人	0.58%	5,012,099	0			0
王林怀	境内自然人	0.35%	3,016,585	0			0
杨帆	境内自然人	0.31%	2,713,900	0			0
谌建平	境内自然人	0.31%	2,669,000	0			0
李香香	境内自然人	0.30%	2,564,000	0			0
何波	境内自然人	0.24%	2,112,333	0			0
国洲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080,200	0			0
王美兰	境内自然人	0.23%	1,990,008	0			0
王德生	境内自然人	0.23%	1,980,8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王林怀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727,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股东杨帆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13,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股东谌建平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192,3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股东李香香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56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相对宽松,全社会整体用电量增速逐步放缓,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降幅扩大,生产经营形势严峻。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董事会适时调整经营思路和方略,围绕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团结带领公司经营班子,紧紧依靠全体员工,解放思想,敢于创新,凝神聚力,攻坚克难,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确定的重点目标和任务。

全年公司完成发电量47.04亿千瓦时,同比降低3.73%;上网电量43.39亿千瓦时,同比降低4.50%。全年累计完成营业收入329,316.9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72.41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	1,611,205,501.18	230,452,860.88	24.56%	−8.06%	18.02%	3.78%
电缆	811,510,056.46	−35,827,853.98	10.16%	8.83%	−10.36%	1.16%
煤炭	610,964,447.91	−52,353,373.13	0.11%	65.95%	−17.37%	−0.2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1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724,132.76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64,546,229.32 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362,241,857.49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239,608,874.42 元。鉴于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9)。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2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1年以来,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通过近几年的工作,公司认为该所在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根据今年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及会计连续性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2万元,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参照近年来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销售电缆及相关产品。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拟参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关联方的依法公开招标,拟依据中标结果,向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关联方销售电缆及相关产品。在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内,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向华能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及关联方销售电缆及相关产品的金额每年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税),具体数据应以招投标结果为最终标准。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4,186万元。

2、煤炭采购业务。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热电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莱芜热电公司与关联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发电公司)签署了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燃煤采购协议》,莱芜热电公司向莱芜发电公司采购煤炭,预计每年采购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税)。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0元。

3、煤炭销售业务。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周矿业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西周矿业公司与关联方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发电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煤炭销售协议》,西周矿业公司向威海发电公司销售煤炭,结算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以实际煤质结算,预计2016年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税)。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44,053万元。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及关联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胡成钢先生、谭泽平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热电公司)将不超过400,000兆瓦时的上网电量委托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发电公司)替代发电,莱芜发电公司向莱芜热电公司支付替代发电补偿费,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莱芜热电公司发电边际贡献加上莱芜发电公司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莱芜发电公司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代发电量。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胡成钢先生、谭泽平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0年7月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开展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32,613,513.00元,本年存款利息收入为874,398.32元。

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最高限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每日存款减贷款净额最高不超过公司2015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5%,即4,712.73万元(公司2015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94,254.53万元)。预计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的利息支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胡成钢先生、谭泽平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减少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16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1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2016年4月21日-2017年4月20日)。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
农业银行泰安分行	4亿元
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亿元
交通银行泰安分行	1亿元
邮储银行泰安分行	2亿元
兴业银行泰安市分行	3亿元
光大银行泰安市分行	1亿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宏观政策、经营活动、行业风险及竞争状况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6年,公司将根据内控工作的要求,修订内控操作手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北首122号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0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7、《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议案》;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10、《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1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6年4月21日,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将于2016年5月13日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北首12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3、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电话(传真)号码:0538-823202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传真):0538-8232022

联系人:刘昭营

电子邮箱:zqb@sz000720.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0

2、投票简称:能山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能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
1	议案一《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议案二《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议案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议案四《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议案五《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5.00
6	议案六《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议案七《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议案》	7.00
8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8.00
9	议案九《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9.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四《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议案五《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1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喜德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724,132.76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64,546,229.32 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362,241,857.49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239,608,874.42 元。鉴于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

1、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5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2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胡成钢先生、谭泽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1、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拟参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及关联方的依法公开招标,向华能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及关联方销售电缆及相关产品,2016年至2018年预计每年度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